**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延续）**

编号：（年度）第 号

申请人： 申请事项：

接收材料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是否缺漏 | 缺漏等原因说明 |
| 1. 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原件并盖公章） |  |  |
| 2.守法承诺书（原件并盖公章） |  |  |
| 3.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
| 4、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原件并盖公章） |  |  |
| 5.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盖公章）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6.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
| 备注：重点管理须提供第4项材料；若法人不能到现场办理须提交第5项材料。 | | |

本单位提交材料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收方式： 接收地点：

接收时间：

申请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采用邮寄、留置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记明其他方式，并附有关凭证】

接收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许可机关存档，一份申请人收执）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申请（□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补办）及提交的申请（补正）材料。

经审查，你单位所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书及上述（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查询电话：6630261、6628160  
 业务受理窗口：6299326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综合窗口（罗阳镇商业西街155号）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通知书是作为领取办结文书的凭证，请妥善保存。

排污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存根）

编号：

：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申请（□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注销、□补办）及提交的申请（补正）材料。

经审查，你单位所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书及上述（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查询电话：6630261、6628160  
 业务受理窗口：6299326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综合窗口（罗阳镇商业西街155号）

（公 章）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送达回执**

|  |  |
| --- | ---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
| 送达方式 | □自取 □邮寄 □其他： |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
| 备注 |  |

承诺书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

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

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

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

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

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

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

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

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

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

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1.单位名称** |  | **2.通讯地址** |  |
| **3.生产区所在地** |  | **4.联系人** |  |
| **5.联系电话** |  | **6.传真** |  |
|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 | |
|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  | | |
| **信息公开方式**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 | |
| **信息公开内容** |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产排污环节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信息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无 | | |
|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 信息公开期间无反馈意见。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现授权委托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到贵局办理所有关于排污许可证的业务（包括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补办、领取排污证原件、领取整改通知书等一切与排污证有关的业务），授权代表在贵局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由本公司负责。本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照片（复印件可黏贴后盖章）。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照片（复印件可黏贴后盖章）。

停产报告

（停产企业延续时需提交）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我单位位于博罗县\*\*镇\*\*\*\*，主要从事\*\*\*\*\*，我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许可有效期为\*\*\*\*，我公司因\*\*\*\*从\*\*年\*\*月\*\*至今一直停产，预计\*\*年\*\*月复产（写具体时间），我公司承诺会及时向贵局执法部门报告停产情况，复产前会及时提前向执法部门报告，同时我公司会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执行报告等工作，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报执行报告并如实记录停产情况，请贵局给予办理延续排污许可证。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黄色部分要删掉